

证券代码：301177

证券简称：迪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张国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国涛先生为了更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申请辞去总经理（总裁）职务（原定任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），但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国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任总经理（总裁）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国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控股股东迪阿投资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阿投资”）、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温迪”）、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迪壹号”）、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迪贰号”）、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温迪叁号”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,58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471%。张国涛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卢依雯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卢依雯女士通过迪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1.2230%股份，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.8701%股份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张国涛先生辞任总经理（总裁）职务后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张国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

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涛先生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国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卢依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

## 附件：卢依雯女士个人简历

**卢依雯女士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出生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，公司创始人，曾荣获“福布斯中国30位30岁以下精英榜”、“胡润30×30创业领袖”、“亚洲品牌十大杰出领袖”等荣誉。历任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副总裁、监事，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2019年7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；目前兼任迪阿投资、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依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控股股东迪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1.2230%。卢依雯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国涛先生系夫妻关系，张国涛先生通过迪阿投资、前海温迪、温迪壹号、温迪贰号、温迪叁号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.6471%股份，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88.8701%股份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此之外，卢依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；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